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 关于拟对公司二级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级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深圳市嘉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云”）增资 4,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嘉联云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具体增资到位日期以实际办理日期为准。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二级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扩大嘉联云的业务规模，增强嘉联云的公司信用和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营运能力，促进嘉联云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对公司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许映鹏

陈京琳

年 月 日